

G228 古乍线（黄箭山至姚东大桥）改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3月10日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《G228 古乍线（黄箭山至姚东大桥）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

1

1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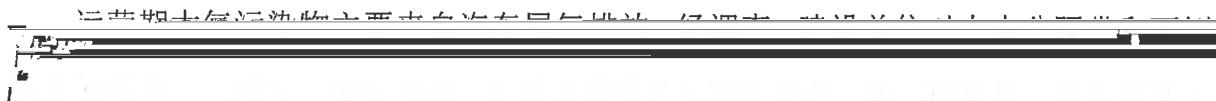
4

工涉及的圆管涵数增加3个，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，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废气

施工期：实行半封闭施工，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屏障，使用商品混凝土、成品沥青，并采取密闭运输，不设沥青拌和站，料场设置临时盖棚，不露天堆放。对道路、施工场地及时洒水、清扫，运输易扬尘的建材和渣土的车辆须限速并加盖篷布，减少扬尘产生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。



生。

（2）废水

施工期：经调查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；施工车辆、机械冲洗安排在施工营地定点区域，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并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，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，回用于临时堆场洒水降尘。工程在临时堆场的边沿设导水沟，堆场上增设覆盖物。本次调查踏勘了施工场地的恢复情况，结果表明，所有施工遗迹均已妥善恢复。

营运期：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建设公路雨水管道和排水沟；路面表面排水采用漫流式，路面水沿路面横坡迅速横向漫流，经边坡排向路基排水沟，避免路面积水，保证行车畅通。中央分带内设置纵横向盲沟，雨水通过纵向盲沟汇集至集水井后，每隔 120 米通过横向排水管排入雨水井，随之排出路面。

（3）噪声

施工期：已加强管理，尽量选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，注意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，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，夜间不施工。根据调查，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扰民投诉。

运营期：环评中提出采用沥青路面。降噪措施均得到落实。

（4）固废

施工期弃置的弃土已及时运至余姚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四期工程-横塘北顺堤工程进行综合利用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。

（5）生态环境

根据现场调研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已基本恢复良好。本工程在中央分隔带、两侧绿

化带种植适宜本地的乔木和灌木。项目区已恢复绿化面积约 3.18hm²，林草覆盖率为 10.1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.69%。中央绿化带、道路两侧绿化带效果良好，达到了景观要求。

四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

1、

沿线基本为村庄及农田，环境空气质量较好。本项目线路全长为 8.355km，沿线无隧道、服务区或管理处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，可不进行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。

2、声环境

根据现状监测结果，敏感点黄箭山后新屋、黄箭山村前园、东港新村、通德花园、傅家佳苑、余姚市第五职业技术学校、郭姆村祠堂根、郭姆村仓前、沿溪村老四房、九四房、沿江新村、崔家埠昼夜噪声均达标。郭姆村农田处 24h 连续监测结果也均达标。

3、水环境影响

本项目沿线跨越姚江，工程沿线河流姚江监测断面浦口闸断面各因子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水质标准，水质与 2016 年相比稍有改善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《G228 古乍线（黄箭山至姚东大桥）改建工程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，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

1、加强公路的维护和管理工作。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，根据今后车流量变化和噪声监测结果，适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。

2、建议后期运行期间，加强危险品运输的宣传和管理，并与沿线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。

3、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，建议指派专人并安排经费，实施本次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七、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、验收负责人（建设单位）具体信息见附表。

